

**2014-15及2015-16年度沙田區議會各開支科的財政預算及撥款使用情況
以及2016-17年度建議暫訂頂額**

開支科 科號	開支科名稱 (專責委員會)	2014-15		2015-16		2016-17
		區議會撥款預算(元) (截至11.3.2014)	支出款項(元) (截至31.3.2015)	區議會撥款預算(元) (截至21.5.2015)	支出款項(元) (截至31.1.2016)	建議暫訂頂額(元)
1	文化事務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2,710,504.00	2,305,507.03	3,063,945.00	1,985,484.18	2,972,788.00
2	發展、房屋及工商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344,000.00	314,678.60	155,000.00	154,003.26	150,000.00
3	財務、常務及其他大型活動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3,768,000.00	3,474,010.67	3,744,000.00	2,317,151.16	3,753,000.00
4	衛生及環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524,000.00	421,892.80	380,000.00	299,784.89	280,000.00
5	教育及福利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488,000.00	321,310.30	340,000.00	198,955.20	220,000.00
6	康樂及體育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7,275,080.00	7,560,376.50	7,988,878.00	7,286,950.70	8,750,000.00
7	交通及運輸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80,000.00	269,515.00	230,000.00	201,248.65	150,000.00
8	節日慶典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6,150,000.00	5,914,918.68	6,440,000.00	3,734,976.70	5,862,000.00
9	地區設施管理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599,103.00	1,770,066.23	2,306,994.00	1,586,454.07	1,036,840.00 (註三)
10	社區發展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1,326,350.00	969,099.00	1,321,844.00	452,405.90	1,074,400.00
11	社區組織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901,812.00	681,999.90	991,485.00	279,841.60	964,400.00
	儲備	777,151.00		1,412,485.24		1,683,072.00 (註三)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10,410.80 (註一)	290,368.76	295,040.06 (註二)	
總額：		27,144,000.00	24,013,785.51	28,665,000.00	18,792,296.37	26,896,500.00 (註四)
整體撥款：		23,2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預計)
超額承擔百分比：		17.00%		17.00%		10.00% (註五)

註一： 區議會在2014-15年度原獲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撥款2,320萬元。經秘書處審核所有發還撥款申請後，須按實報實銷方式發還的總開支為2,430.4萬元，在扣除民政事務總署增撥81.6萬元後，超支約29萬以2015-16年度撥款支付。此外，在2013-14年度，有一個發還撥款個案因支票未有依期兌現，須在2014-15年度重發支票，涉及金額為10,410.8元。

註二： 在2014-15年度，有兩個發還撥款個案因支票未有依期兌現，須在2015-16年度重發支票，涉及金額為4,671.3元。

註三： 由於營運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的新合約尚在商討中，因此建議在儲備預留\$97萬。另外，雖然2015-16年度尚未完結，但預計區議會整體支出將達2,563.5萬元，在扣除民政事務總署增撥60萬元後，預計超支將為53.5萬元，並須由2016-17年度的撥款支付，因此建議在儲備預留53.5萬元。

註四： 2016-17年度區議會的撥款金額尚未落實，建議以2015-16年度所獲的整體撥款24,500,000元為基礎，將整體預算超額承擔，在撇除預計超支金額後，向上調整10%(超額承擔)再加回預計超支金額至26,896,500元，以更妥善管理撥款及充分使用撥款。

註五： 考慮到超支為必須全額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項目，因此建議在計算超額承擔預算時撇除超支金額，即暫訂頂額的總額為 [(24,500,000 - \$535,000) x 110% + \$535,000]，即\$26,896,500。若以整體預算與預計撥款比較，超額承擔為9.78%，在撇除預計超支金額後則為10%。